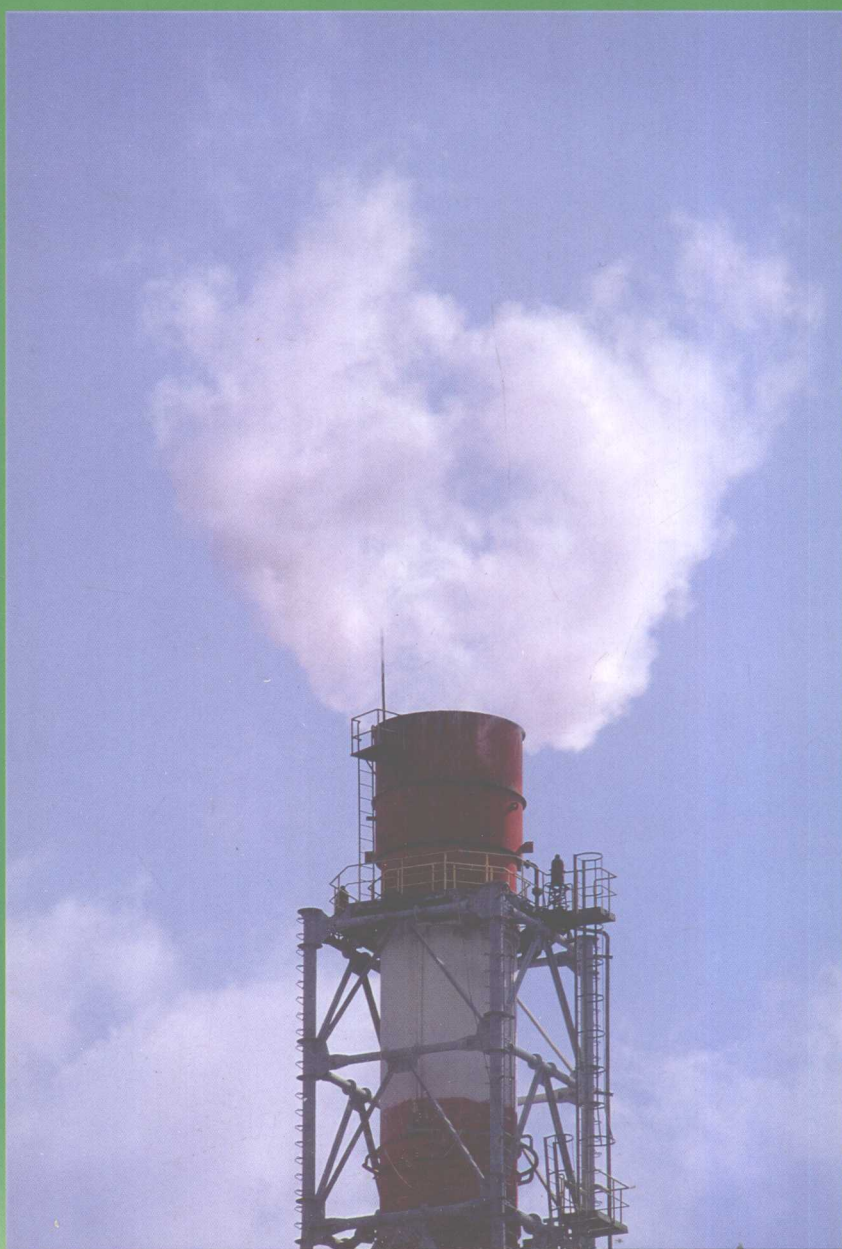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



环境质量与污染物排放

2003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二编辑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

环境质量与污染物排放

2003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二编辑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环境质量与污染物排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 环境质量与污染物排放. 2003/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二编辑室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
社, 2003

ISBN 7-5066-3106-7

I. 中… II. 中… III. ①环境保护-环境标准-
汇编-中国②环境质量-质量标准-汇编-中国-2003
③污染物排放标准-汇编-中国-2003 IV. X-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4112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6¼ 插页 1 字数 1 619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一版 200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3 000 定价 152.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2003 年版出版说明

现出版的《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 环境质量与污染物排放 2003》除保留第一版仍有效的标准外,又增收了截止到 2003 年 2 月底前发布的有关环境质量与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新增标准 33 项。本册共收集标准 101 项,其中国家标准 100 项,行业标准 1 项。

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 或 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本汇编所包括的标准由于出版单位及出版年代不同,其格式、符号代号、计量单位乃至名词术语不尽相同。这次汇编时,只对外版标准中技术内容上的错误以及其他方面明显不妥之处做了更正。

编 者

2003 年 3 月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各种基础建设的不断开展,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但伴随而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趋严重,它严重威胁着人们的健康和生存,并已引起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为满足广大环境保护工作者及有关人员对环境保护标准的需求,我们编辑了《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系列。该系列包括:《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 环境质量与污染物排放》、《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 水质分析方法》、《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 大气质量分析方法》、《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 废气废水废渣分析方法》、《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 噪声测量》、《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 放射性物质测定方法》、《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 环境保护综合类》。

本册《中国环境保护标准汇编 环境质量与污染物排放》汇集了截止2000年5月底前批准发布的98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或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本汇编包括的标准由于出版年代不同,其格式、符号代号、计量单位乃至名词术语不尽相同。这次汇编时,只对原标准中技术内容上的错误以及其他明显不妥之处做了更正。

编 者

2000年8月

目 录

环境质量标准

GB 1495—2002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3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8
GB 3096—19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24
GB 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26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3
GB 5084—199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45
GB 5979—1986	海洋船舶噪声级规定	51
GB 5980—2000	内河船舶噪声级规定	53
GB 9137—1988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56
GB 9660—1988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59
GB 10070—1988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60
GB 11607—1989	渔业水质标准	62
GB 12348—19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67
GB 12523—199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69
GB 12525—1990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70
GB 14227—1993	地下铁道车站站台噪声限值	73
GB/T 14550—1993	土壤质量 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75
GB/T 14551—1993	生物质量 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83
GB/T 14552—1993	水和土壤质量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3
GB/T 14848—1993	地下水质量标准	114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118
GB 16169—2000	轻便摩托车噪声限值及测试方法	121
GB 16170—1996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	138
GB/T 17132—1997	环境 甲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40
GB/T 17134—1997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148
GB/T 17135—1997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硼氢化钾-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152
GB/T 17136—1997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57
GB/T 17137—1997	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62
GB/T 17138—1997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66
GB/T 17139—1997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70
GB/T 17140—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74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78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183
GB/T 18919—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分类	199

GB/T 18920—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205
GB/T 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210
HJ 53—2000	拟开放场址土壤中剩余放射性可接受水平规定(暂行)	2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2—1983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37
GB 3544—2001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39
GB 3847—1999	压燃式发动机和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车辆排气可见污染物限值及测试方法	244
GB 4284—1984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266
GB 4285—1989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268
GB 4287—1992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82
GB 4914—1985	海洋石油开发工业含油污水排放标准	289
GB 4915—1996	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91
GB 6566—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297
GB 8172—1987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303
GB 8173—1987	农用粉煤灰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305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07
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28
GB 13015—1991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336
GB 13223—199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44
GB 13271—2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51
GB 13456—1992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56
GB 13457—1992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62
GB 13458—2001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67
GB/T 13695—1992	核燃料循环放射性流出物归一化排放量管理限值	372
GB 13801—1992	燃油式火化机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监测方法	376
GB 14374—1993	航天推进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90
GB 14470.1—2002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炸药	393
GB 14470.2—2002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工药剂	401
GB 14470.3—2002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弹药装药	409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14
GB 14621—2002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	421
GB 14622—2002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	427
GB 14761.5—1993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	447
GB 14761.6—1993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	449
GB 14762—2002	车用点燃式发动机及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451
GB 15580—1995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80
GB 15581—1995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86
GB 16171—1996	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94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500
GB 16487.1—1996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骨废料(试行)	521
GB 16487.2—1996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冶炼渣(试行)	524
GB 16487.3—1996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木、木制品废料(试行)	527

GB 16487.4—1996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纸或纸板(试行)	530
GB 16487.5—1996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纺织品废物(试行)	533
GB 16487.6—1996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钢铁(试行)	536
GB 16487.7—1996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有色金属(试行)	539
GB 16487.8—1996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电机(试行)	542
GB 16487.9—1996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电线电缆(试行)	545
GB 16487.10—1996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五金电器(试行)	548
GB 16487.11—1996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试行)	551
GB 16487.12—1996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试行)	554
GB 16889—1997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557
GB 17691—2001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563
GB 18176—2002	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		597
GB 18285—2000	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试方法		618
GB 18322—2002	农用运输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633
GB 18352.1—2001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Ⅰ)		644
GB 18352.2—2001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Ⅱ)		719
GB 18466—2001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		797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815
GB 18484—200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823
GB 18485—200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831
GB 18486—2001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		839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845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851
GB 18598—2001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865
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875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881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或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环境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95—2002

代替 GB 1495—79, 部分代替 GB 1496—79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限值及测量方法

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noise emitted by accelerating motor vehicles

2002-01-04 发布

2002-10-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参考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 ECE Reg. No. 51《关于在噪声方面汽车(至少有 4 个车轮)型式认证的统一规定》，并根据我国汽车产品的实际情况制订的。

本标准的噪声限值代替 GB 1495—79 中的汽车噪声限值。

本标准噪声测量方法在技术内容上参照了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 ECE Reg. No. 51/02(1997)《关于在噪声方面汽车(至少有四个车轮)型式认证的统一规定》的附件 3 和国际标准 ISO 362:1998《声学 道路车辆加速行驶噪声测量方法 工程法》中的相应内容。

本标准中关于试验路面的要求等效采用了 ISO 10844:1994《声学 测量道路车辆噪声用试验路面的规定》中的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标准根据汽车出厂日期，分为两个时间段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批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生产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的限值。

本标准规定了新生产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的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 M 和 N¹⁾ 类汽车。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3785—1983 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

GB/T 15173—1994 声校准器

GB/T 12534—1990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

ISO 10844:1994 声学 测量道路车辆噪声用试验路面的规定²⁾

ISO 10534:1996 声学 用阻抗管测定吸声系数和阻抗 驻波法³⁾

GB/T 17692—1999 汽车用发动机净功率测试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车型

就车外噪声来说,一种车型是指下列主要方面没有差别的一类汽车:

3.1.1 车身外形或结构材料(特别是发动机机舱及其隔声材料);

3.1.2 车长和车宽;

3.1.3 发动机型式(点燃式或压燃式,二冲程或四冲程,往复或旋转式活塞),气缸数及排量,化油器的数量和型式或燃油喷射系统的型式,气门布置,额定功率及相应转速;或驱动电机的型式(针对电动汽车);

3.1.4 传动系,档位数及其速比;

3.1.5 下列第 3.2 和 3.3 定义的降噪系统或部件。

3.1.6 除了 M₁ 和 N₁ 类以外的汽车,如果在第 3.1.2 和 3.1.4 条方面的差别不会导致噪声测量方法(如档位选择)的变化,具有同类型式的发动机和(或者)不同总传动比时,可视为同一车型。

3.2 降噪系统

降噪系统是指为限制汽车及其排气噪声所必须的整套部件。当系统中的降噪部件牌号或商标不同,或部件的尺寸和形状、材料特性、装配、工作原理不同,或进气/排气消声器数量不同时,该系统应视为不同型式的降噪系统。

1) 汽车分类按 GB/T 15089—1994《机动车辆分类》的规定。

2)、3) 该标准国内由全国声学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3.3 降噪系统部件

降噪系统部件是指构成降噪系统的单个部件之一,如排气管、膨胀室、消声器等。当空气滤清器的存在是保证满足规定的噪声限值而必不可少时,才认为它是降噪系统的一个部件。排气歧管不应视为降噪系统的部件。

3.4 背景噪声

背景噪声是指被测汽车噪声不存在时周围环境的噪声(包括风噪声)。

3.5 额定功率

发动机额定功率是指按 GB/T 17692 规定的测量方法测得的、以 kW 表示的净功率。

4 噪声限值

汽车加速行驶时,其车外最大噪声级不应超过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中符号的意义如下:

GVM——最大总质量(t);

P——发动机额定功率(kW)。

表 1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

汽车分类	噪声限值/dB(A)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2002.10.1~2004.12.30 期间生产的汽车	2005.1.1以后生产的汽车
M ₁	77	74
M ₂ (GVM≤3.5 t),或 N ₁ (GVM≤3.5 t): GVM≤2 t 2 t<GVM≤3.5 t	78 79	76 77
M ₂ (3.5 t<GVM≤5 t),或 M ₃ (GVM>5 t): P<150 kW P≥150 kW	82 85	80 83
N ₂ (3.5 t<GVM≤12 t),或 N ₃ (GVM>12 t): P<75 kW 75 kW≤P<150 kW P≥150 kW	83 86 88	81 83 84
说明: a) M ₁ ,M ₂ (GVM≤3.5 t)和 N ₁ 类汽车装用直喷式柴油机时,其限值增加 1 dB(A)。 b) 对于越野汽车,其 GVM>2 t 时: 如果 P<150 kW,其限值增加 1 dB(A); 如果 P≥150 kW,其限值增加 2 dB(A)。 c) M ₁ 类汽车,若其变速器前进档多于四个,P>140 kW,P/GVM 之比大于 75 kW/t,并且用第三档测试时其尾端出线的速度大于 61 km/h,则其限值增加 1 dB(A)。		

5 测量方法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的测量,按附录 A 进行。

附录 A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的测量方法

A1 测量仪器

A1.1 声学测量

A1.1.1 测量用声级计或其他等效的测量系统应不低于 GB 3785 规定的 1 型声级计的要求。测量时应使用“A”频率计权特性和“F”时间计权特性。当使用能自动采样测量 A 计权声级的系统时,其读数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30 ms。

A1.1.2 测量前后,必须用符合 GB/T 15173 规定的 1 级声校准器按制造厂规定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在没有再作任何调整的条件下,如果后一次校准读数相对前一次校准读数的差值超过 0.5 dB,则认为前一次校准后的测量结果无效。校准时的读数应记录在附件 AB 的表格中。

A1.2 转速、车速测量

必须选用准确度优于 $\pm 2\%$ 的发动机转速表或车速测量仪器来监测转速或车速,不得使用汽车上的同类仪表。

A1.3 气象参数测量

温度计的准确度应在 $\pm 1^\circ\text{C}$ 以内。风速仪的准确度应在 $\pm 1.0\text{ m/s}$ 以内。

A1.4 所有测量仪器均应按国家有关计量仪器的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A2 测量条件

A2.1 测量场地

A2.1.1 测量场地(见图 1)应达到的声场条件是:在该场地的中心(O 点)放置一个无指向小声源时,半球面上各方向的声级偏差不超过 $\pm 1\text{ dB}$ 。如果下列条件满足,则可以认为该场地达到了这种声场条件:

- 以测量场地中心(O 点)为基点、半径为 50 m 的范围内没有大的声反射物,如围栏、岩石、桥梁或建筑物等;
- 试验路面和其余场地表面干燥,没有积雪、高草、松土或炉渣之类的吸声材料;
- 传声器附近没有任何影响声场的障碍物,并且声源与传声器之间没有任何人站留。进行测量的观察者也应站在不致影响仪器测量值的位置。

A2.1.2 测量场地应基本上水平、坚实、平整,并且试验路面不应产生过大的轮胎噪声。该路面应符合附件 AA 的要求。

A2.2 气象

测量应在良好天气中进行。测量时传声器高度的风速不应超过 5 m/s。必须注意测量结果不受阵风的影响。可以采用合适的风罩,但应考虑到它对传声器灵敏度和方向性的影响。

气象参数的测量仪器应置于测量场地附近,高度为 1.2 m。

A2.3 背景噪声

背景噪声(A 计权声级)至少应比被测汽车噪声低 10 dB。

A2.4 汽车

A2.4.1 被测汽车应空载,不带挂车或半挂车(不可分解的汽车除外)。

A2.4.2 被测汽车装用的轮胎由汽车制造厂选定,必须是为该车型指定选用的型式之一,不得使用任一部分花纹深度低于 1.6 mm 的轮胎。必须将轮胎充至厂定的空载状态气压。

A2.4.3 在开始测量之前,被测汽车的技术状况应符合该车型的技术条件(特别是该车的加速性能)和

GB/T 12534 的有关规定(包括发动机温度、调整、燃油、火花塞等等)。

A2.4.4 如果汽车有两个或更多的驱动轴,测量时应采用道路上行驶常用的驱动方式。

A2.4.5 如果汽车装有带自动驱动机构的风扇,在测量期间应保持其自动工作状态。如果该车装有诸如水泥搅拌器,空气压缩机(非制动系统用)等设备,测量期间不要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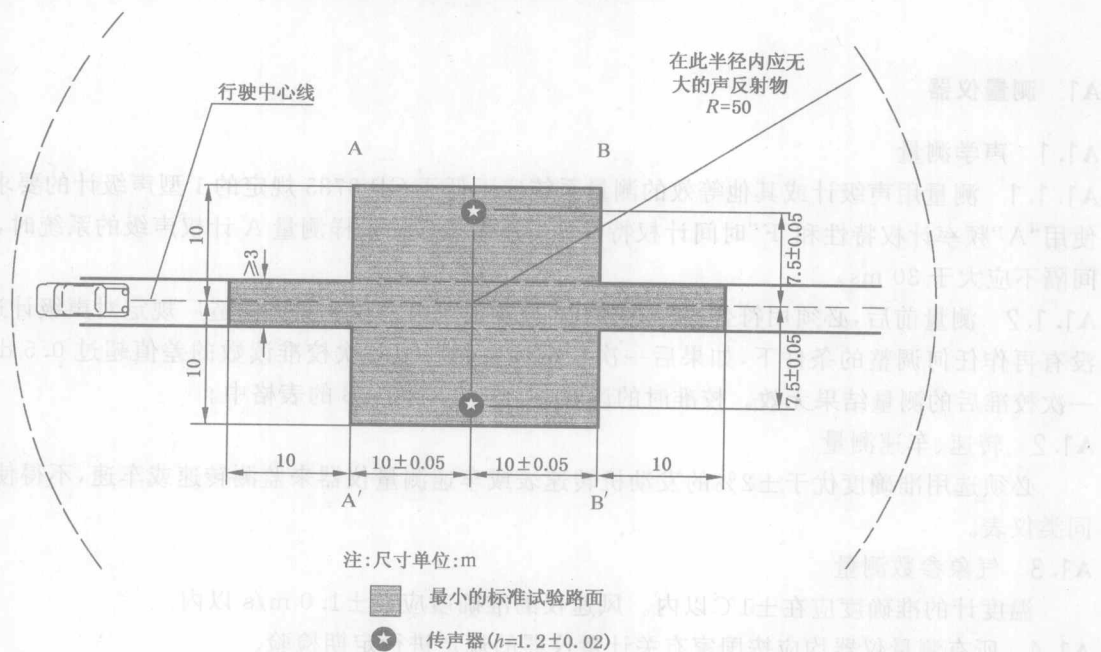


图 A1 测量场地和测量区及传声器的布置

A3 测量方法

A3.1 测量区和传声器的布置

A3.1.1 加速行驶测量区域按图 A1 确定。O 点为测量区的中心,加速段长度为 $2 \times (10 \text{ m} \pm 0.05 \text{ m})$, AA' 线为加速始端线, BB' 线为加速终端线, CC' 为行驶中心线。

A3.1.2 传声器应布置在离地面高 $1.2 \text{ m} \pm 0.02 \text{ m}$,距行驶中心线 $7.5 \text{ m} \pm 0.05 \text{ m}$ 处,其参考轴线必须水平并垂直指向行驶中心线 CC'。

A3.2 汽车档位选择和接近速度的确定

本条中所用的符号意义如下:

S: 发动机的额定转速;

N_A : 接近 AA' 线时发动机的稳定转速。

A3.2.1 手动变速器

A3.2.1.1 档位选择

a) 对于 M_1 和 N_1 类汽车,装用不多于四个前进档的变速器时,应用第二档进行测量;

b) 对于 M_1 和 N_1 类汽车,装用多于四个前进档的变速器时,应分别用第二档和第三档进行测量。

如果用第二档测量时,汽车尾端通过 BB' 线时发动机转速超过了 S,则应逐次按 $5\%S$ 降低 N_A ,直到通过 BB' 线时的发动机转速不再超过 S。如果 N_A 降到了怠速,通过 BB' 线时的转速仍超过 S,则只用第三档测量。

但是,对于前进档多于四个并装用额定功率大于 140 kW 的发动机、且额定功率/最大总质量之比大于 75 kW/t 的 M_1 类汽车,假如该车用第三档其尾端通过 BB' 线时的速度大于 61 km/h ,则只用第三档测量。

- c) 对于除 M_1 和 N_1 类以外的汽车,前进档总数为 X (包括由副变速器或多级速比驱动桥得到的速比) 的汽车,应该用等于或大于 X/n 的各档分别进行测量。对于发动机额定功率不大于 225 kW 的汽车,取 $n=2$; 对于额定功率大于 225 kW 的汽车,取 $n=3$ 。如 X/n 不是整数,则应选择较高整数对应的档位。从第 X/n 档开始逐渐升档测量,直到该车在某一档位下尾端通过 BB' 线时发动机转速第一次低于额定转速时为止。

注: 如果该车主变速器有八个速比,副变速器有两个速比,则传动系共有 16 个档位。如果发动机的额定功率为 230 kW, $(X/n) = (8 \times 2)/3 = 16/3 = 5\frac{1}{3}$ 。则开始测量的档位就是第六档(也就是由主副变速器组合得到的 16 个档位中的第六档),下一个测量档位就是第七档,等等。

A3.2.1.2 接近速度的确定

接近 AA' 线时的稳定速度取下列速度中的较小值:

- a) 50 km/h;
- b) 对于 M_1 类和发动机功率不大于 225 kW 的其他各类汽车:
对应于 3/4S 的速度;
- c) 对于 M_1 类以外的且发动机功率大于 225 kW 的各类汽车:
对应于 1/2S 的速度。

A3.2.2 自动变速器

A3.2.2.1 档位选择

如果该车的自动变速器装有手动选档器,则应使选档器处于制造厂为正常行驶而推荐的位置来进行测量。

A3.2.2.2 接近速度的确定

A3.2.2.2.1 对于有手动选档器的汽车,其接近速度按 A5.2.1.2 确定。

如果该车的自动变速器有两个或更多的档位,在测量中自动换到了制造厂规定的在市区正常行驶时不使用的低档(包括慢行或制动用的档位),则可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 a) 将接近速度提高,最大到 60 km/h,以避免换到上述低档的情况;
- b) 保持接近速度为 50 km/h,加速时将发动机的燃油供给量限制在满负荷所需的 95%。以下操作可以认为满足这个条件:
 - 对于点燃式发动机,将节气门开到全开角度的 90%;
 - 对于压燃式发动机,将喷油泵上供油位置控制在其最大供油量的 90%。
- c) 装设防止换到上述低档的电子控制装置。

A3.2.2.2.2 对于无手动选档器的汽车,应分别以 30、40、50 km/h (如果该车道路上最高速度的 3/4 低于 50 km/h,则以其最高速度 3/4 的速度) 的稳定速度接近 AA' 线。

A3.3 加速行驶操作

A3.3.1 汽车应以上述规定的档位和稳定速度接近 AA' 线,其速度变化应控制在 ± 1 km/h 之内;若控制发动机转速,则转速变化应控制在 $\pm 2\%$ 或 ± 50 r/min 之内(取两者中较大值)。

A3.3.2 当汽车前端到达 AA' 线时,必须尽可能地迅速将加速踏板踩到底(即节气门或油门全开),并保持不变,直到汽车尾端通过 BB' 线时再尽快地松开踏板(即节气门或油门关闭)。

A3.3.3 汽车应直线加速行驶通过测量区,其纵向中心平面应尽可能接近中心线 CC'。

A3.3.4 如果该车是由牵引车和不易分开的挂车组成,确定尾端通过 BB' 线时不考虑挂车。

A3.4 声级测量

A3.4.1 在汽车每一侧至少应测量四次。

A3.4.2 应测量汽车加速驶过测量区的最大声级。每一次测得的读数值应减去 1 dB(A) 作为测量结果。

A3.4.3 如果在汽车同侧连续四次测量结果相差不大于 2 dB(A),则认为测量结果有效。